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課程規劃與發展，評估及審核各學制入學年度必選修課程並確保其實施成效，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暨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兼任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加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課程規劃公聽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前述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制訂及修訂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或畢業生就業途徑）。
 - （二）審核各學科與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
 - （三）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四）考量教師專長、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課程授課老師。
 - （五）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